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677号

原告杨黎明。

被告上海知客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锋。

原告杨黎明与被告上海知客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6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黎明及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黄小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黎明诉称，原告系《求职时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原名：《求职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一文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完全的著作权。近期，原告浏览互联网时，偶然发现该作品被被告于2011年10月28日修改后刊载于其所经营的“万事易网”商业网站用于商业盈利活动，(网址为<http://digg.chinaibi.cn/site/info-XXXXX.html>)。被告的行为未经原告授权，侵害了原告对该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获酬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其网站上的涉案作品；2、在《新民晚报》上向原告公开致歉，以消除影响；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0,000元；4、承担本案的公证费800元、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称其已删除涉案文章，原告表示无法确认，但其相信被告已删除，故当庭撤回诉讼请求1。同时，原告明确其在本案中主张被告侵害了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修改权，且系直接侵权；诉讼请求2是要求被告既要赔礼道歉，又要消除影响，且在《新民晚报》上刊登三次；诉讼请求3中的金额变更为19,700元；诉讼请求4中的差旅费为300元。

被告上海知客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只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是非盈利的掘客类网站，内容由用户发布，且网站尚在测试阶段，还未推广出去，注册用户量很小；2、涉案作品由被告网站的注册用户从其他网站上转载过来，被告对作品未作修改；3、被告作为网站的管理者，只是尽注意义务，被告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了供权利人维权的电话，若权利人发现有侵权，可及时告知被告，被告可尽快删除，故被告没有侵权的故意和过错；4、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没有依据，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

原告是《求职，不妨先请老板吃顿“免费的午餐”》一文的著作权人，于2011年8月15日在《广州日报》职场周刊版面上发表，全文共约有1,200字，署名为“杨黎明”，《广州日报》刊登该文时的标题为《求职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2013年7月18日，涉案作品以《求职，不妨先请老板吃顿“免费的午餐”》为作品名称在国家版权局获得登记，登记号：国作登字-2013-A-XXXXXXXX，作品类别：文字作品，作者：杨黎明

，创作完成时间：2011年7月1日，首次发表时间：2011年8月15日。

2014年3月18日，原告至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1038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记载内容，万事易网(www.chinaibi.cn；www.chinaibi.net；www.chinaibi.com.cn；www.chinaibi.org)的主办单位为被告。公证员曾远涛和公证员助理杜兵现场监督杨黎明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在屏幕上方[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digg.chinaibi.cn/site/info-XXXXX.html，页面出来后打印。根据该打印件内容显示：网页左上角醒目位置注有“万事易网首页服务大全免费注册登录”、“万事易网 chinaibi.cn”、“digg.chinaibi.cn掘客中心在这里，您是第一掘客”、“您好！欢迎光临万事易掘，开始您的发掘之旅吧！”。网页的右上角列有“社区论坛掘客中心微博首页掘客空间……”等频道。网页主文显示：您当前的位置：万事易掘《职场》求职指导：求职时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在该位置下方注有涉案作品的标题[求职指导：求职时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并刊有涉案作品内容，该作品标题右边有一“去看看原址”的链接点击点，在作品标题下标有“标签：职场求职技巧应聘技巧”、“由碧水清漪在2011-10-28 13：39：40发布我的掘客空间”。在该作品的右边，注有“其它联盟成员……53个浏览者读过此条0个会员投票支持0个会员收藏”、“你可能对这些资讯也感兴趣…智联招聘朝阳阳光就业网女大学生找工作要不要整容？(图)中华英才网128人才网”、“固定标签职场(1975)人才招聘(480)其他(151)……”、“自定义标签职场攻略(236)人才(138)职场人生(54)地方人才网(44)”等等内容，并注明“分享到…”。在该作品的尾部注有一“网站链接：http://www.shoudurc.com/news/NewsDetail.asp?newsid=XXXXX”。该作品下方是会员登录后提交发表评论的栏目内容。经比对，上述万事易网上的作品内容与原告刊登于《广州日报》上的《求职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的内容一致。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了公证费800元。原告称其共向本院提起四件诉讼，其从浙江宁波至上海开庭，可能后续还要宣判、执行，故在本案中不提供差旅费票据了，由法院酌定每案300元差旅费。

在庭审中，原告确认其主张被告侵害其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分别体现在：被告刊登涉案作品时未在标题下署作者杨黎明的名字；被告对涉案作品标题作了修改；被告将涉案作品放在网络上传播。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广州日报》职场周刊版、《作品登记证书》、(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1038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以及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意见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系《求职，不妨先请老板吃顿“免费的午餐”》(注：此为《作品登记证书》上的作品标题，在广州日报发表时作品标题为《求职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一文的著作权人，享有对该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且上述权利均在保护期内。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属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在http://digg.chinaibi.cn/site/info-XXXXX.html的网页页面上发表有《求职时可请老板吃

“免费的午餐”》一文，该文章内容与原告发表于广州日报的上述作品内容基本一致。因此，该发表文章的行为属于未经原告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

原告主张被告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应当提供被告实施涉案侵权行为的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原告提供了(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1038号公证书，旨在证明被告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但是，根据该公证书记载的内容，仅能证明两方面的事实，其一为www.chinaibi.cn网站的主办单位系被告，即被告是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其二，原告在公证处的计算机上输入网址http://digg.chinaibi.cn/site/info-XXXXX.html后，显示在该网页上有涉案作品《求职时可请老板吃“免费的午餐”》。由于在公证时，原告以直接输涉案作品所在网页的网址的方式找到涉案作品，而不是从www.chinaibi.cn的首页进入，以逐步点击各栏目，层层深入查找的方式找到涉案作品，因此，该公证书不能反映涉案作品存在被告网站上的具体路径，难以证明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被告还是其网络用户具体实施了修改原告涉案作品名称、上传原告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故原告支持其主张的举证尚不充分，不能证明是被告直接修改并上传了涉案作品，继而构成直接侵权。

虽然被告未在庭审中提供证据，但原告提供的公证书显示，公证的网页左上角醒目位置注有“万事易网首页服务大全免费注册登录”的内容，可证明被告经营的万事易网(www.chinaibi.cn)有供网友免费注册后登录的服务内容；在万事易网上设有“社区论坛掘客中心微博首页掘客空间……”等频道，可证明被告在其经营的万事易网上有向网友提供存储空间的服务内容，即网友可以上传内容；在网页上涉案作品标题的下方注有“由碧水清漪在2011-10-28 13:39:40发布我的掘客空间”，可证明涉案作品发表在万事易网的“掘客空间”频道，且系由“碧水清漪”上传，而该“掘客空间”系“我的掘客空间”，即可以理解为系网友碧水清漪个人的掘客空间。

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被告实施了修改涉案作品并上传至其经营的万事易网上的直接侵权行为。又因被告向注册用户提供存储空间服务，涉案作品标题下方注明涉案文章由“碧水清漪”上传，而涉案作品未有知名度，篇幅也较短，在海量的网站信息中难以发现，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基于被告的主观过错使得万事易网上出现了涉案作品，故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难以支持原告的诉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黎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0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徐 晨
陈 书 干
俞 海 苓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